



110 全國學生 美術比賽徵稿

- ★ 主題：依各學校視覺藝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- ★ 類別：國中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- ★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1.西畫類	1.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書法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4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5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3.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4.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5.水墨畫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6.版畫類	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3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~~~鼓勵踴躍參加比賽~~~